**附件1：**

**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活动审批表（Ⅰ级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类型 | □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等活动 □其他报告会等活动 |
| 活动简介（可附页） | 时间 |  | 地点 |  | 申办单位 |  |
| 主讲人 |  | 国籍 |  | 使用语言 |  |
| 主讲人简介 | （所在单位、职务、研究领域及成果等） |
| 活动内容摘要 | （限200字内） |
| 初审意见 | （由二级单位党组织初审。党组织关系属于机关党委的，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。） 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（盖章） |
| 前置审批意见（如无此项内容可不填） | （有国（境）外人士担任报告人或有国（境）外人士参加的，须先报国际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审批通过后，再进行审批。） 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（盖章） |
| 审批意见 | （学术类由**科研处**审批；非学术类，以学生为主参加的，由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申办的报**校团委**审批，其他的报**学生处**审批；形势政策报告会及其他非学术类报告会等活动由**党委宣传部**审批。） 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（盖章） |

活动负责人： 单位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**注：**1.本表一式两份，审批部门、申办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2.联系方式：国际合作处：徐老师，电话67792154，邮箱ico@dhu.edu.cn；宣传部：陈老师，电话67792129，邮箱syh@dhu.edu.cn；科研处：李老师，电话67792727，邮箱kydep@dhu.edu.cn；学生处：刘老师，电话67792431，邮箱xbdep@dhu.edu.cn；校团委：杨老师，电话67792230转8003，邮箱tuanwei@dhu.edu.cn

**附件2：**

**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活动审批表（Ⅱ级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类型 | □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等活动 □其他报告会等活动 |
| 活动简介（可附页） | 时间 |  | 地点 |  | 申办单位 |  |
| 主讲人 |  | 国籍 |  | 使用语言 |  |
| 主讲人简介 | （所在单位、职务、研究领域及成果等） |
| 活动内容摘要 | （限200字内） |
| 二级单位审批意见 | （由二级单位党组织初审。党组织关系属于机关党委的，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。）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（盖章） |
| 国际合作处审批意见（如无此项内容可不填） | （有国（境）外人士担任报告人或有国（境）外人士参加的，须先报国际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审批通过后，再进行备案。）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（盖章） |
| 备案提示 | （学术类报**科研处**备案；非学术类，以学生为主参加的，由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申办的报**校团委**备案，其他的报**学生处**备案；形势政策报告会及其他非学术类报告会等活动报**党委宣传部**备案。） |

活动负责人： 单位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**注：**1. 本表一式两份，审批部门、申办单位各留存一份。备案部门另行复印留存。

2.联系方式：国际合作处：徐老师，电话67792154，邮箱ico@dhu.edu.cn；宣传部：陈老师，电话67792129，邮箱syh@dhu.edu.cn；科研处：李老师，电话67792727，邮箱kydep@dhu.edu.cn；学生处：刘老师，电话67792431，邮箱xbdep@dhu.edu.cn；校团委：杨老师，电话67792230转8003，邮箱tuanwei@dhu.edu.cn

**附件3：**

**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**

**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活动审批管理流程图**

申办单位

国际会议和沪港（澳）、海峡两岸研讨会，报国际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审批，不属本办法管理范围。

面向二级单位内部举办的报告会等活动（Ⅱ级）

填写《审批表Ⅰ级》

根据活动类型报学校相应部门备案：

（1）形势政策报告会报党委宣传部备案；

（2）学术类报告会等活动报科研处备案；

（3）非学术类报告会等活动，以学生为主参加，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申办的报校团委备案，其他的报学生处备案；其他非学术类报告会等活动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根据活动类型报学校相应部门审批：

（1）形势政策报告会由党委宣传部审批；

（2）学术类报告会等活动由科研处审批；

（3）非学术类报告会等活动，以学生为主参加，由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申办的报校团委审批，其他的报学生处审批；其他非学术类报告会等活动，由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有国（境）外人士担任报告人或有国（境）外人士参加的，由国际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审批

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批（党组织关系属于机关党委的二级单位，由该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）

填写《审批表Ⅱ级》

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初审（党组织关系属于机关党委的二级单位，由该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）

面向全校或校外举办的报告会等活动（Ⅰ级）